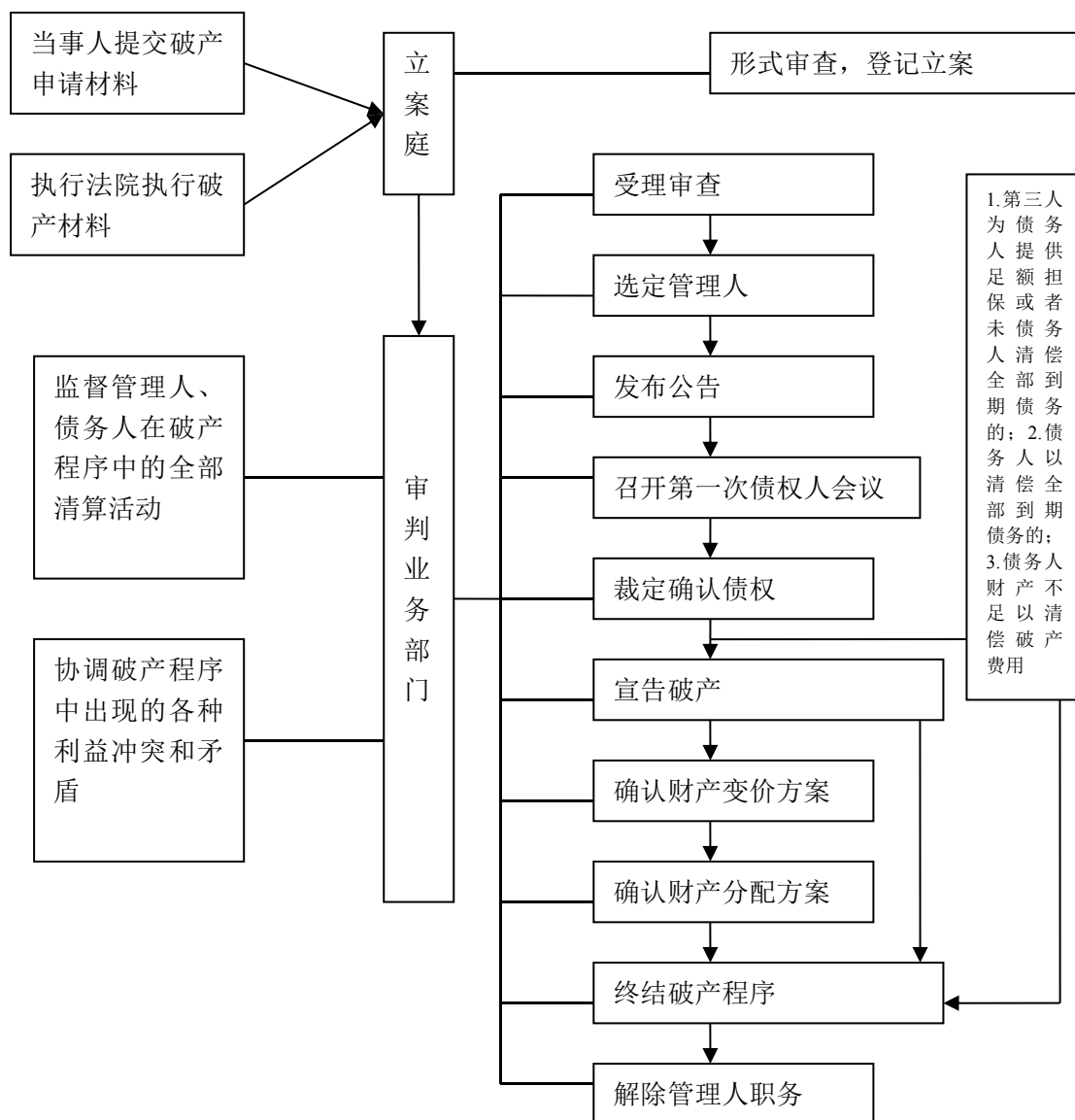


破产清算案件审判环节介绍



请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，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，并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材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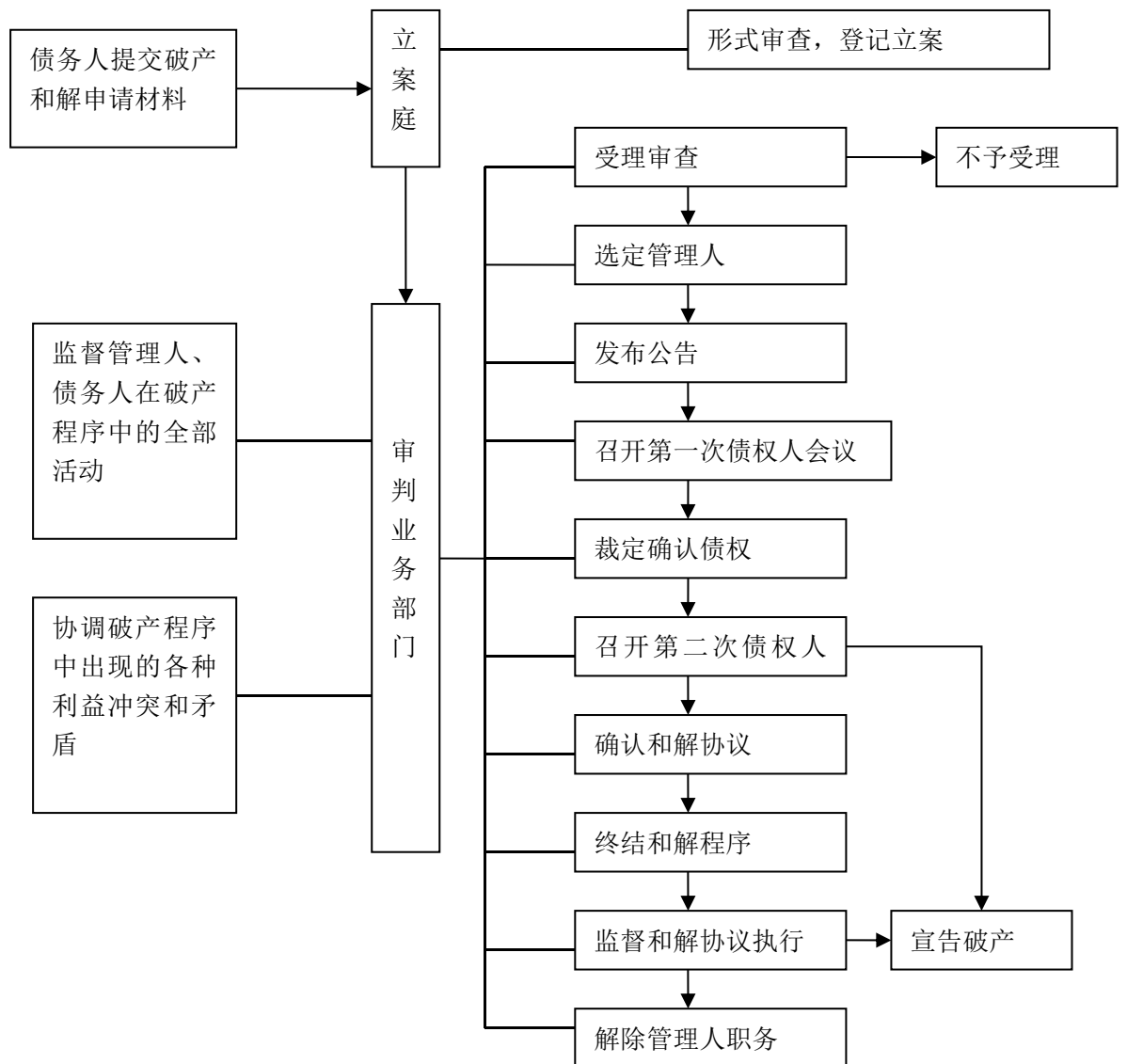
1.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提交债务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注册登记资料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主管部门或投资人同意其破产的文件，职工名单、工资清册、

社保清单及职工安置预案，资产负债表、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，申请日资产状况明细表，债权债务情况表，所涉及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，其他有关材料。

2.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主体资格证明，债务人最新工商登记材料，债权凭证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，其他有关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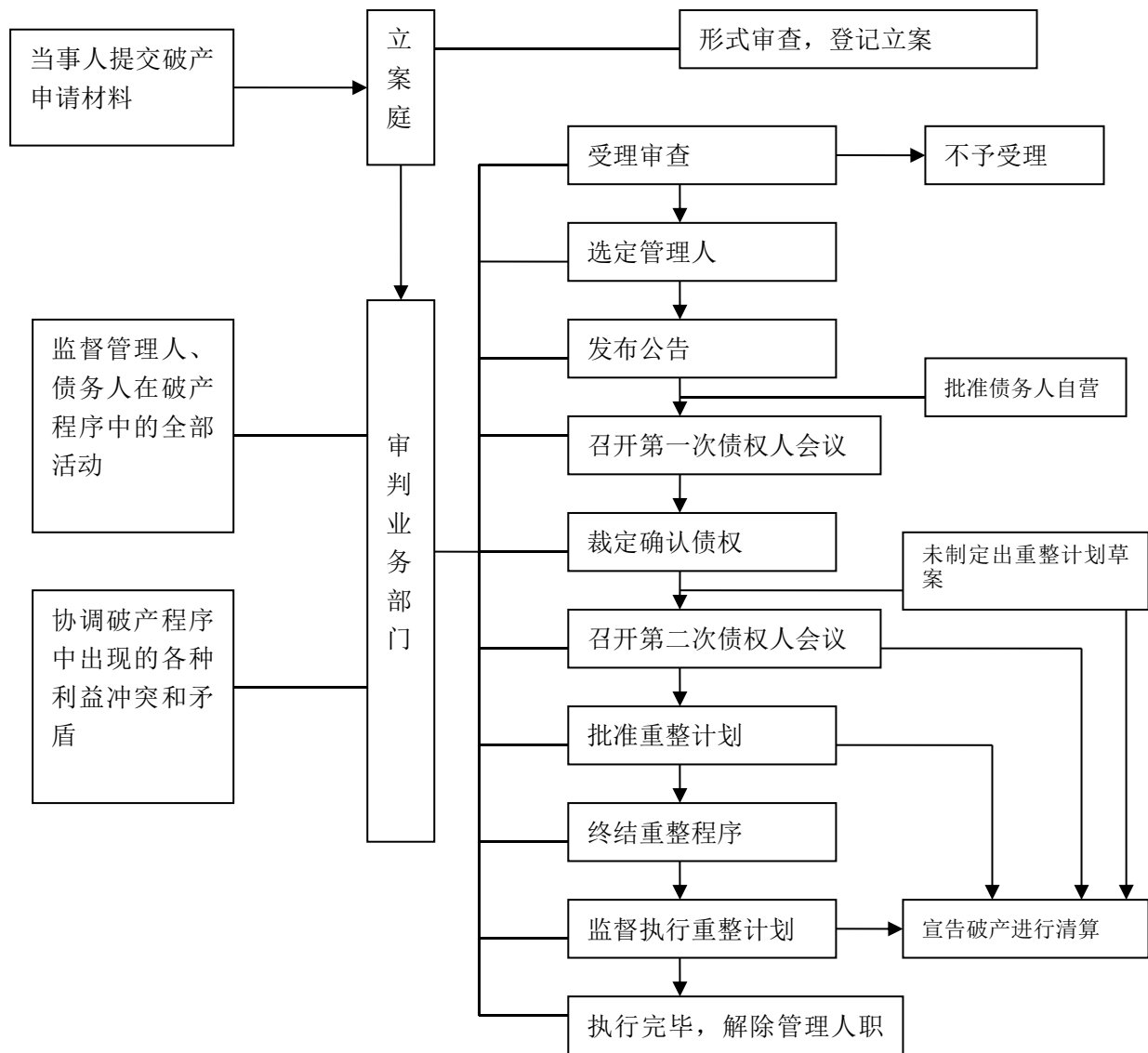
3. 清算组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提交清算组基本情况说明和成立文件，债务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，债务人职工名单、工资清册、社保清单及职工安置预案，资产负债表、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，破产申请日资产状况明细表，债权债务情况表，所涉及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，清算情况报告，其他有关材料。

破产和解案件审判环节介绍



债务人申请和解的，应当提交和解申请书，债务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注册登记资料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主管部门或投资人同意其和解的文件，职工名单、工资清册、社保清单及职工安置预案，资产负债表、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，申请日资产状况明细表，债权债务情况表，所涉及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，和解协

议草案，其他有关材料。



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的，应当提交重整申请书，并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材料：

1.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注册登记资料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主管部门或投资人同意其重整的文件，职工名单、工资清册、社保清单及职工安置预案，资产负债表、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，

申请日资产状况明细表，债权债务情况表，所涉及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，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材料、重整可行性报告或重整方案，其他有关材料。

2.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，应当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主体资格证明，债务人最新工商登记材料，债权凭证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，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的材料，其他有关材料。

3. 破产清算申请受理后，破产宣告前，出资额占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出资人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，应当提交出资证明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，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证据材料、重整可行性分析报告或重整方案，其他有关材料。